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33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2次研商會議-
臺中市國土計畫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副工程司呂依錡02-87712955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
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、蔡科長玉滿、2
科、3科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臺中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簡報資料請於會議前三天傳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2 次研商會議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（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）等未來發展地區、劃設總量及其估算方式，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。
- （二）未登記工廠管理（輔導及清理）情形。
- （三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。
- （四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